

2011年第56號法律公告

《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1年6月4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

附表2，在“紫雲間沁怡護養院(Oasis Nursing Home)”記項之後——

加入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ELCHK, Grace Court)”。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

2011年3月31日

《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B2088

2011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附表 2 ，以增添一間院所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 作為訂明醫院。